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賣待售股權

「收購協議」 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權於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經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修正、修訂、

修改或補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 指 賣方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確

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一致行動安排,有關 概要載於本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致行

動確認」一節

「經修訂認購協議」 指 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

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三 份補充協議補充之原認購協議,經訂約各方不

時以書面修正、修訂、修改或補充

「經修訂TB期權協議」 指 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期權

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 補充期權契據補充之TB期權協議,經訂約各方

不時以書面修正、修訂、修改或補充

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本

重組、[編纂]、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申請復牌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定股本註銷」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 惟未發行之股本
「法定股本增資」	指	緊隨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500,000,000港元
「濱江國際項目」	指	濱江國際項目,目標集團現時持有位於福建省 泉州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00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削減、 股份溢價註銷、股份合併、法定股本註銷及法 定股本增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總」或「目標公司」	指	中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九月 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佘先生 及蔡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中總集團」或 「目標集團」	指	中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惠安中總、厚德企業、 恒德、揚州德輝及揚州德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5)
「完成重組」	指	完成建議重組
「一致行動集團」	指	Fame Build、Talent Connect、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權之代價約817,000,000港元
「代價股價」	指	0.20港元,即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代價股份之價格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繳足4,086,592,788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佘先生、蔡先生、Fame Build及Talent Connect,彼等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成為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彼等並非股東)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公司法第86條訂立之安排計劃,附帶或受限於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添或條件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自身名義及作為經擴大集團附屬 公司之受託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彌償契據,請參閱 本通函附錄九「K.彌償契據| 「視作[編纂]費用 指 以本公司[編纂]地位表示的開支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不競爭 契據,詳情載於本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將出售 公司售予買方 「出售協議」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 指 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 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經訂約 各方不時以書面修正、修訂、修改或補充 「出售公司」 指 Marzo Holdings、Value Day 及 MDL 「出售集團」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eTouch Mobile 指 Private Limited , PT Comworks Indonesia , Multi Brand Telecom Services Trade Company Limited ` Calibro Global Limited, Distinct Elite Limited及 Matrix Star Limited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 獨立市場顧問及行業研究顧問,並為獨立第三 方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 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編纂]、認購事項、 收購事項、特別交易、委任候任董事、新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清洗豁免 指 「涪陵能源實業」 重慶涪陵能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 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重組後之本集團 「專屬權協議」 指 本公司、金鋈、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黄先生、陳素娟女士、NKT Holdings Sdn. Bhd.、黄國揚先生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 行就本公司的建議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 +「現有控股股東」 黄先生、陳素娟女士、Ng Kok Tai先生、Siew Ai 指 Lian女士、NKT Holdings Sdn. Bhd.及黄國揚先 生,共同於1,349,566,2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 本通函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細則| 「現有股東」 指 於本誦承日期的股東 富祺及MDL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訂立之貸款 「富祺貸款協議」 指 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補充函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之補充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 日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經訂約各方 不時以書面修正、修訂、修改或補充 「富祺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富祺期權協議向富祺授出之期權, 以認購可轉換優先股,其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富祺期權協議」 指 富祺與本公司就發行富祺期權而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日訂立之期權契據,並由本公司與富祺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終止契據予 以終止 Fame Build 指 Fame Bui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由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富祺」 指 富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Benjamin Kumar Sharma 先生(彼並不是現有股東) 全資實益擁有,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及行使新富 祺期權後成為其中一名股東 「涪陵水資源」 指 重慶涪陵水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聚龍擁 有52.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 五日在中國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將 計劃附屬公司轉至計劃公司或債權人計劃管理 人(或其代名人)及(如適用)計劃附屬公司之債 權人

「恒德」 指 恒德(石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厚德企

業直接全資擁有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計劃」 指 高等法院批准之安排計劃 「厚德企業」 福建省厚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 指 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由惠安中總直接全資擁有 「惠安中總」 指 惠安中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 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由 中 總 擁 有 98.387% 權 益、洪 聯 積 先 生 (為 獨 立 第三方)擁有0.726%權益,以及由蔡建六先生(為 蔡先生之胞弟)擁有0.887%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 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 動之持牌法團,就[編纂]、認購事項、收購事項、 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而言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 務顧問,並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並非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或參與股本重組、

債權人計劃、認購協議、收購協議、[編纂]、出 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 當中擁有權益(以股東身份除外)之股東,故獲 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債權人 計劃、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編纂]、清洗豁免 及/或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 指 士(視乎情況而定)之一方

小田	→
7季	莪

「金鋈」	指	金鋈有限公司,由大信投資基金擁有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而大信投資基金則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基金,由漢華資本有限公司(彼並不是現有股東)管理,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其中一名股東
「聚龍」	指	重慶涪陵聚龍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聚龍集團」	指	聚龍、涪陵水資源及聚龍之聯營公司之統稱, 主要於中國重慶若干地區從事發電、供電及銷 售及分銷電力
「聚龍管理層股東」	指	聚龍之管理層股東,在向中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之前提下,彼等將合共擁有聚龍 10%之股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停牌前之最後 交易日
「土地增值税」	指	土地增值税(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税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會根據[編纂]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股份於[編纂]之決定(載於[編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函件內)
「[編纂](覆核)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研究報告」	指	戴德梁行獲委託編製之研究報告,構成本通函一部分,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中國經濟、揚州及泉州住宅物業市場以及目標集團經營行業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Marzo Holdings」	指	Marz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MDL」	指	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黄先生」	指	黄國煌先生,為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約31.1%之主要股東,以及 買方之唯一股東
「佘先生」	指	佘德聰先生,賣方之一,彼擁有中總50%股權
「蔡先生」	指	蔡建四先生,賣方之一,彼擁有中總50%股權
「新富祺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新富祺期權協議向富祺授出期權, 以認購新富祺認購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一認購事項」一節
「新富祺期權協議」	指	富祺與本公司就發行新富祺期權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期權契據(經日期為二零 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期權契據補充),經 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修正、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富祺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新富祺期權協議將以繳足股款方式向富祺配發及發行之129,032,258股新股份

「新[編纂]申請」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章及第9章所載規定及程序,就復牌建議(及有關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新[編纂]申請
「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本公 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新TB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TB期權協議向Time Boomer 授出之期權,以認購新TB認購股份,更多詳情 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認購事項」一節
「新TB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TB期權協議將以繳足股款方式向Time Boomer配發及發行之83,870,968股新股份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編纂]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處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根據本公司相關境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向該等股東提呈[編纂]實屬必須或合宜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389,199,312股新股份
[編纂]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編纂]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 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編纂]之基準以[編纂]價 發行[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即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編纂]之價格
「[編纂]記錄日期」	指	釐定[編纂]配額之日期

釋義

「原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收購聚龍之全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原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金鋈(為認購人)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分別 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 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補充函件及日期為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作出補 充), 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企業所得税」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税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 「前身香港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之香港法例 第32章公司條例 「物業估值報告」 經擴大集團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 指 附錄六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涵蓋(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編纂]、收購事項及出 售事項 [編纂] [編纂]項下之[編纂] 指 [編纂] 指 [編纂]及有關[編纂]既定配額之申請表格 [編纂] 指 [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為寄發[編纂]之日期 「買方」 指 Simply Divine Global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黄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復牌」 指 新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提出之復牌建議(經

本公司其後呈交之文件補充),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之股本重組、債權

人計劃、認購事項、[編纂]及原收購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待售股權」 指 中總之全數已發行股本

「債權人計劃管理人」 指 高等法院就債權人計劃批准之管理人

[計劃公司] 指 債權人計劃管理人就持有計劃附屬公司而將註

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其持有及控制

「計劃債權人」 指 債權人計劃下之債權人

[計劃附屬公司] 指 除出售集團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

元之普通股

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溢價註銷」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提出之股份溢價註

銷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亚	¥
7幸	莪

「特別交易」	指	出售事項,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構成 一項特別交易
[編纂]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保薦人
「備用融資」	指	根據專屬權協議,金鋈將提供金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之備用營運資金融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金鋈、Time Boomer及富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經修訂認購協議、經修訂TB期權協議及新富祺期權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認購事項」一節
「認購價」	指	0.155港元,即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 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停牌」	指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alent Connect」	指	Talent Connec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TB貸款協議」	指	Time Boomer與MD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之修訂契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函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作出補充),經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修正、修訂、修改或補充
「TB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TB期權協議向Time Boomer授出之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TB期權協議」	指	Time Boomer與本公司就發行TB期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訂立之期權契據
「天璽灣項目」	指	天璽灣項目,位於江蘇省揚州,目前由目標集 團持有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Time Boomer」	指	Time Boom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戴啟興先生(彼並不是現有股東)全資實益擁有,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及行使新富祺期權後成為其中一名股東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 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編纂]	指	卓亞
「[編纂]協議」	指	本公司與[編纂]就[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編纂]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alue Day」	指	Value Day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賣方」	指	佘先生及蔡先生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授 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有關豁免Fame Build及 Talent Connect因履行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 易而可能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 將予收購)之全部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協議 之責任

「營運融資額資本化」指行使新富祺期權及新TB期權項下之期權後,將

結欠富祺貸款協議及TB貸款協議項下之金額

資本化

[揚州德輝] 指 揚州德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

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由恒德直接全資擁有

「揚州德泰」 指 揚州德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

年九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揚州

德輝直接全資擁有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 1元=1.1949港元之概約匯率兑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其他匯率兑換,甚或完全不能兑換。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額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貨幣兑換或百分比等值所 示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本通函所載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之英文名稱 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且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 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會加有「*」號,僅 供識別。

本通函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通函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 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